

2019年12月31日，彩彩股份（以下简称“彩彩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亦未

“本次发行”）的控股股东。因本次发行事宜，在目前的股权转让过程中
与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。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
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，并负责本次发行事宜。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
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等职务，负责公司

控股股东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，并负责
本次发行事宜。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
人、实际控制人等职务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，并负责本次发行事宜。王以忠先生担
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等职务，负责
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
控股股东，并负责本次发行事宜。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
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等职务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，并负责本次
发行事宜。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
人、实际控制人等职务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王以忠先生担任公
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，并负责本次发行事宜。王以忠先
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等职务，
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
行前控股股东，并负责本次发行事宜。王以忠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
经理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等职务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
工作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
2、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

3、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；

4、查阅公司 2022 年三会会议资料；

5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；

6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
7、查阅和复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
8、核查公司 2022 年以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资料。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杉杉股份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内部审计制度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等文件，对三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10

10-2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，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

会议记录、决议等文件，未发现异常。保荐机构认为，杉杉股份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相关的

关联交易、担保制度和对外投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此外，保荐机构还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学习，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

最后，保荐机构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保障。

四、保荐机构对杉杉股份上市保荐意见的说明

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的基本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、深入的调查，并出具了本保荐意见。

五、保荐机构对杉杉股份上市保荐意见的声明

本保荐机构在出具本保荐意见的过程中，始终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，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。本保荐机构对杉杉股份上市保荐意见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六、保荐机构对杉杉股份上市保荐意见的结论

保荐机构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对

于以来，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
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
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
(2022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规定，按照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要求，对

《删下正文》

(《中天正立》为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》天宁宁板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
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

胡玉林

王友忠

